

(上接第十八版)

## 吉林省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30批 补办)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25	5611	通化巨源集团公司于2002年在二道江区三道江村四组建厂,生产期间噪声和粉尘扰民;排放生产废水,污染附近土壤和饮用水源,致使该村村民患病人数增多;该公司曾给村里153万元用于治理污染问题,至今未见有治理污染的实际行动。	通化市	水其他	经查,通化巨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自2014年11月停产至今。2014年之前生产期间存在噪声和粉尘问题,举报情况属实。 该企业生产工艺采用磁选球磨机选工艺,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三道江村四组玉林东平沟水源地位于东坪沟河上游,距离通化巨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钢渣堆放场约3.8公里,不存在生产废水污染饮用水源问题。据检测结果显示,东平沟水源检测数据共33项,不合格4项(大肠埃希氏菌、耐热大肠菌群、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两户村民监测报告数据共33项,不合格4项(大肠埃希氏菌、耐热大肠菌群、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通化巨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废水不外排,且该企业钢渣堆放场距三道江村四组居民和东平沟水源地下游约3.8公里,因此饮用水的菌群超标与该公司无直接关系。对于土壤污染问题,正在开展评估工作。 三道江村曾与通化巨源集团公司签订协议,公司曾支付给三道江村153万元补偿款,而非用于环境污染整治,三道江村将此款用于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其它支出等。	属实	针对三道江村四组居民饮用水大肠埃希氏菌、耐热大肠菌群、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超标问题,二道江乡政府正积极与玉林源水厂研究措施,通过上消毒设备或改变管道接入点等办法,解决三道江四组居民饮用水菌群超标问题,预计10月2日前完成。 针对通化巨源集团公司污染附近土壤问题,通化巨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吉林省冶金研究院编制环境污染评估报告,预计该评估报告10月中旬编制完成,根据评估报告制定治理方案,最终确定办结时间。	无
26	5658	近20年来,吉林化纤厂和康乃尔药业等50多家企业陆续搬迁至龙潭区九站村,这些企业大都是化工企业,生产期间排放有毒有害气体和粉尘,污染周边空气;排放生产废水污染周边水体环境。举报人称这些工厂带来的污染问题已使许多村民患上癌症。	吉林市	水大气其他	经查,吉林经开区建成区现有37户化工企业,其中正常生产企业28户、长期停产企业9户,企业环保手续齐全。2017年9月11日,吉林市环境监察支队抽查了5户较大规模企业,具体情况为: 1.吉林化纤集团吉林奇峰化纤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腈纶项目于2005年7月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复。2008年11月,由环境保护部进行验收;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自备电站锅炉脱硝改造项目于2014年11月由吉林市环境保护局批复。2017年3月由吉林市环境保护局进行验收。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竹纤维连续纺研发项目于2015年5月由吉林市环境保护局批复。2017年3月,由吉林市环境保护局进行验收;吉林吉盟腈纶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腈纶纤维扩建项目于2015年5月由吉林市环境保护局批复。2016年11月,由吉林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验收。2.吉林康乃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3000t/a苯胺项目于2007年2月由吉林省环境保护局批复。2010年3月、2012年4月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对该项目一期、二期分别进行验收。吉林市准化康乃尔硝磺有限公司造气系统副产气综合利用年产12万吨合成氨项目于2010年5月由吉林省环境保护厅批复。2012年4月,吉林省环境保护厅进行验收。吉林康乃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年产27万吨硝磺项目于2012年3月由吉林市环境保护局批复。2014年4月,由吉林市环境保护局进行验收。3.吉林燃料乙醇有限责任公司60万吨/年燃料乙醇项目于2001年6月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复。2006年4月,由国家环保总局对该项目一期进行验收。2016年3月,由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对该项目二期进行验收。4.吉林鑫鑫化工集团有限公司12万吨/年生物法环氧乙烷及其配套动力厂项目,于2012年5月由吉林市环境保护局批复。2015年6月,吉林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验收。5.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6万吨/日污水处理厂于2007年11月由吉林市环境保护局批复。2016年12月,由吉林省环境保护厅进行验收。 除吉林化纤、吉林燃料乙醇公司工业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入江、区内其他企业工业废水经由市政管网收集,统一排入吉林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入江。2017年9月10日,吉林市环境监测站对吉林化纤、吉林燃料乙醇公司污水总排口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数据表明污水达标排放。2017年3月,吉林市监测站对吉林经开区污水处理厂现场采样监测,监测数据均符合一级A标准,同时与市连网的在线监测数据显示,也符合一级A标准。2017年9月10日-11日日常监测数据显示氨氮和粪大肠杆菌超标,原因是由于3#生化池溶氧仪故障,该池曝气量不足,导致当日出水氨氮超标,紫外消毒灯管电路故障未及时发现,导致当日粪大肠菌群超标,市环保局监察支队对其立案处罚,企业及时进行了整改。9月13日-14日吉林市环境监测站对其进行复测,监测数据符合一级A标准。 2017年9月4日吉林市环境监测站对吉林鑫鑫化工公司锅炉出口,2017年9月10日,对吉林化纤1-7#排气塔和康乃尔化工硝磺尾气排口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监测数据表明上述3户企业废气及烟尘达标排放。同时,吉林市环境监察支队在日常检查中,未发现其他企业有超标排放有毒有害气体、粉尘及超标污水行为。 经九站街道和九站村民委员会调查核实,近十年来九站村死亡人口约30人,死于癌症者5人,其中居住本村的有2人分别死于乳腺癌和肺癌,另外3人户籍在九站村但在市内居住,分别死于喉癌、肝癌和肺癌,无证据证明其死亡与园区企业生产有关。 反映情况不属实。	不属实	无	无
27	5672	2011年至2014年期间,吉林省裕晟河沙场法人张某某和其合伙人双阳区长岭乡长兴村七社叶某,在双阳区和永吉县交界处饮马河双阳界内经营采砂场,毁掉永吉县万昌镇裴家村七社13公顷多土地,将河道扩成500多米宽的湖泊。2015年1月6日,长春市双阳区河道堤防管理站提供的证明材料中显示,张某某自2012年开始属于非法开采。2015年1月9日,永吉县河道堤防管理站提供的证明材料中显示,饮马河万昌镇裴家村七社河段张某某和叶某的砂场侵占河道,致使永吉县一侧河岸耕地不断塌岸,水土流失严重,破坏河道生态环境。举报人多次向省水务局反映无果,举报人称当地河道管理部门充当该砂场环境违法行为的保护伞。	吉林市	水生态其他	经查,2011年,该砂场为长春市双阳区依法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的砂场,砂场经营者为张某某。2012年,长春市双阳区未在该处设立砂场,经与长春市双阳区水利局、永吉县水利局核实,该段无采砂行为。2013年、2014年,长春市双阳区水利局以承包方式于该处设立了砂场,经营者为叶某某,合法取得采砂许可证,未发现叶某某与张某某合伙经营砂场的情况。 信访人反映的“毁掉永吉县万昌镇裴家村七社13公顷多土地,将河道扩成500多米宽的湖泊”问题。经现场核查,该地块位于饮马河堤防与河道之间。经永吉县调查,国土部门认定,所反映的土地现状为饮马河堤防之间的河道内耕地,应在河道管理范围。永吉县万昌镇经营站和裴家村村干部证实,水毁在册耕地历年损失面积为2.66公顷(未达到举报人反映的13公顷多)。其水毁原因一是自然因素,即洪水自然冲刷造成的;二是人为因素,但目前没有调查到对岸砂场破坏耕地的直接证据,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所占比例也无法确定。通过卫星地图测量,该河段现有河道宽度约为160米,不存在500米宽的湖泊,情况不属实。 2012年开始张某某并未在举报人反映的饮马河河段进行采砂。2013年至2014年叶某某经营期间,存在砂石堆料占用滩地管理不规范情况。现场勘察,堆料占用滩地长度30至40米,宽度约30米左右,高度约为2.5米。砂石堆料占用滩地导致局部改变水流方向,阻碍行洪,加剧了对河两岸冲刷,导致永吉县一侧河岸耕地坍塌,水土流失加重。 2014年12月初,省水务局接到永吉县万昌镇裴家村群众电话上访(未留实名),反映长春市双阳区饮马河叶某某砂场越界开采,造成对岸土地冲刷问题。接电后,水务局会同永吉县河道站、长春市双阳区河道站于2014年12月11日进行了现场调查。经查,砂场冬季已经停止开采,群众反映的双阳区饮马河叶某某砂场越界开采已经无法看到,但在砂石堆料占用滩地管理不规范情况。在2015年春季采砂检查中,又深入到该砂场重点检查,未发现新的越界开采现象,河道内砂堆基本清理完毕。2017年开始不再办理该砂场开采许可证。信访人反映的“多次向省水务局反映无果,当地河道管理部门充当该砂场环境违法行为的保护伞”问题不属实。	属实	双阳区水利局于2017年9月20日对叶某某砂场处以罚款。责令在2017年9月25日前将阻碍行洪的砂石料堆、采砂设备、管理房自行清除。如限期内不能自行清除,双阳区组织相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2017年9月30日前强制清除。	党内警告1人。
28	5674	敦化市贤儒镇榆树川林场国有林区内的大量林木被个人私占,具体包括:一是林场辖区43林班内两处人工栽植的红树林,林龄50年左右,林权归大石头镇大榆树村村民某某所有;二是林场辖区10林班、11林班内各有一处人工栽植的红树林,林龄40年左右,林权归榆树川鑫种树某某所有;三是林场辖区34林班内多处人工栽植的红松林,林龄40年左右,林权归贤儒镇新安村村民赵某某。举报人要求对依法依纪追究相关部门及人员责任。	延边州	生态	第一个问题:经查,某某某私占榆树川林场43林班内2块红松林,涉嫌诈骗。2015年7月,敦化市公安局已对某某某立案调查,目前此案还在侦查中,待结案后依法进行处理。 第二个问题:经查,榆树川林场辖区10林班和11林班红松林权属为国有林地。2006年10月31日,榆树川林场与林场职工王某某、宋某某签订《红松林承包合同书》,协议规定只承认红松林经营权。2014年7月1日,王某某、宋某某与榆树川森林隆业业有限公司签订《红松林确权(转让)协议》,只转让红松林的经营权,林地仍国有,不存在私占行为。经调查,反映情况不属实。 第三个问题:经查,信访人所反映的红松林位于榆树川林场辖区34林班61小班内,面积1.8公顷,权属为贤儒镇新安村,于1993年12月5日办理《林权执照》,为新安村与榆树川林场插花地。该地块2009年12月5日由贤儒镇新安村通过林地流转有偿转让给新安村村民赵某某,非赵某某私占。反映情况不属实。	属实	无	无
29	6034	举报人曾多次向督察组反映的几个问题:一是其家位于桦甸市金沙镇紫林村大家皮屯的耕地,因没有按照金沙镇政府和金沙镇林业局要求退耕还林,于2016年3月份被金沙镇政府和金沙镇林业局喷洒灭生性农药;二是该镇莫拉良村治安屯的林地被彭某某、王某某、都某某、李某某毁环采石;三是太平村和平屯和达兴屯的湿地和耕地被彭某某、王某某毁环修建菜地;四是该太平村朝阳屯的山林2017年3月末曾发生火灾,连续3天3夜,实际被烧毁近百公顷林地,但金沙镇林场没能如实上报过火面积;五是金沙镇林场将莫拉良村柳树河屯8公顷天然林变卖给他人种植人参。上述问题反映后,吉林市林业局、桦甸市林业局、金沙镇林业局在调查时,没有与举报人直接核实情况,向督察组反馈的处理结果不实。举报人分别为2017年9月7日王某某、彭某某、都某某曾找村主任、村治保主任刘某某、村长尤福禄等十多人吃饭,以上人员配合编造了假证明材料,因此要求上级相关部门与举报人联系了解真实情况。	吉林市	生态其他	第一个问题:此问题与第2340号、第3811号案件问题重复,信息已公开。 第二个问题:9月12日,桦甸市林业局进行了现场调查。经查,李某某于2017年春季在莫拉良村治安屯西山的西北坡刘某、樊某某、尤某某三家林地内挖石头,彭某某、王某某、都某某未参与。采石现场共堆放21堆石头,占地面积4927平方米。李某某挖石头计划用于修复河堤,未销售获利,不构成非法采矿行为。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第三个问题:经查,该项目为“吉林省松花湖生态环境保护桦甸市湖滨河口湿地修复建设项目”,手续齐全,所占用地块为一般耕地,征收一般耕地46751平方米,已给予补偿,未占用基本农田。群众反映问题涉及金沙镇副镇长,按照桦甸市政府要求,金沙镇政府配合和平村民委员会进行征地,属正常工作范畴,王某某不负责该项目。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第四个问题:经查,该林火实际发生于2017年4月14日,3月末未发生林火。9月12日,经吉林市森林消防专业技术鉴定,该火场有过去火灾痕迹的林地面积为12481平方米,现场踏查未发现林木有损毁情况,受害率为零。目前现场植被生长良好,此次林火金沙镇没有向桦甸市森林消防指挥部上报,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第五个问题:经查,2014年10月至2015年6月,太平村村民陆某某为获得非法利益,将金沙镇柳树河屯东沟集体人工林地内的红松树苗、灌木从清除后,用于种植人参,导致59507平方米林地植被遭到严重破坏。2016年12月20日,陆某某等人被桦甸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处以罚款,并扣押违法所得,依法追缴并上缴国库。2017年9月12日,吉林市林业局调查组、桦甸市林业局对被陆某某非法占用的林地进行现场踏查,被举报人毁林种参面积6.11公顷。分别为2011年落叶松皆伐选地4.57公顷和天然林1.54公顷。桦甸市森林公安大队正在对此案开展调查,将根据调查结果依法处理。 2017年8月27日至9月13日,桦甸市政府对举报人反映的问题进行了多次调查,在调查“莫拉良村治安屯的林地内采石”问题时,前期因村民刘某、樊某某作假证,向调查组证明是该二人作为假耕种,将自家耕地内石头挖出堆放在地中,致使李某某挖石头的事实得以隐瞒。由于调查工作不够全面细致,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追究。经查,2017年9月1日,桦甸市金沙镇副镇长彭某某、金沙镇副镇长都某某因调查采石问题,在村书记赵某某家吃过午饭,未喝酒,饭后便离开;王某某、刘某某、尤某某未参加,不存在编造假证明材料问题。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属实	第二个问题,李某某某石行为构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桦甸市森林公安大队已于9月9日立案调查,并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将所挖石材全部扣押,于2017年11月末移交给占用的林地,2018年4月15日前栽种树木。	已在第3811号案件问责。
30	6035	2005年辽源市人从某某与东辽县白泉镇仁爱村村委会签订了山林承包合同,承包后陆续砍伐仁爱村3组山林建成占地5000平方米左右的房屋,从某某还毁坏山林埋设低谷种地。当地村民向东辽县信访局、东辽县林业局、东辽县国土局、东辽县森林派出所、辽源市信访局、辽源市森林公安局反映上述问题,至今未果。举报人称某某作为为了掩盖上述违法行为,已在违建房屋上挂上“东辽县白泉镇仁爱村春种植合作社”的牌匾,并开始加工木料;该处与东辽县水源仅相隔两个村落,举报人担心该加工点变成加工厂后将污水排入水源地,污染水源。举报人要求将房屋拆除,恢复原有林地,并给予受害人相应赔偿。	辽源市	水生态	9月11日收到交办件后,东辽县林业局、国土局、环保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白泉镇政府前往白泉镇仁爱村开展了调查。经查,举报的从某某系辽源市站前街道八委居民。于2005年1月25日通过竞拍的方式,与东辽县白泉镇仁爱村村委会签订了《白泉镇仁爱村集体林地承包合同》,承包年限为50年。经东辽县林业局审批,从某某于2011年4月起每年,采伐其在仁爱村三组承包的集体林地内的落叶松,不存在私自采伐的问题。从某某在承包林地后,按照村、镇发展招商引资的号召,将林地交由某某建设养殖场。因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批改变林地用途,东辽县白泉森林公安派出所于2006年5月22日对从某某作出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东辽县森林消防大队于2007年1月29日从某某处作出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仁爱村在辽东县聚龙潭潭饮用水地二级保护区内,禁止发展养殖,牛舍建成后始终未养畜,也一直未使用。在此项调查中,未发现从某某在仁爱村三组承包的林地内种植任何农作物,也没有毁坏山林埋设低谷种地问题。当地曾有一村民自2012年以来多次向东辽县林业局等相关部门上访反映从某某非法挖伐林木等问题,东辽县林业局等部门也对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调查结果只存在从某某在承包地内未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建设厂房被处罚的问题,以及仁爱村集体在该村民家的坟地毁坏了45棵落叶松的事实,相关部门也就村集体与该村民纠纷问题多次协调给予赔偿,但因该村民要求赔偿标准过高,仁爱村集体无力赔偿,所以至今未解决。因此举报“从某某承包集体林地,建设养殖牛舍和住房”属实,“承包后陆续砍伐仁爱村三组山林建成占地5000平方米左右的房屋”不属实,“从某某还毁坏山林埋设低谷种地”问题不属实,“当地村民向东辽县信访局、东辽县林业局、东辽县国土局、东辽县森林派出所、辽源市信访局、辽源市森林公安局反映上述问题,至今未果”问题不属实。经查,从某某在2016年4月26日注册成立东辽县白泉镇仁爱村春种植合作社,现场未发现有举报所报的木料加工厂,也未发现排污口。因此,举报“从某某挂上东辽县白泉镇仁爱村春种植合作社的牌匾”问题属实。举报“并开始加工木料。该处与东辽县水源仅相隔两个村落,举报人担心该加工点变成加工厂后将污水排入水源地,污染水源”问题不属实,“举报人要求给予受害人相应补偿”没有补偿依据。	属实	立即将建设的牛舍拆除,2018年4月份前恢复占用的林地或补占地手续。	无
31	6046	一是桦甸市金沙镇镇长王某和林业部门工作人员杜某,于2017年5月破坏莫拉良村治安屯西山的林地,非法采石。二是太平村着火点,过火面积达到100公顷左右。三是2015年春季,桦甸市林业局局长张某某私砍伐2公顷人工林和6公顷天然林,并于2015年6月份将林地破坏种植人参;另外,千吨屯的林地被张某某破坏种植人参。四是王某以开发旅游项目为名,自2016年开始至2017年春季期间,私自破坏和平和村松花湖自然保护区内的湿地,栽种小型树木、芦葦和荷花。五是2016年4月20日,桦甸市林业局金沙镇私自在村民陈某某家的耕地内喷洒高性能除草剂,造成耕地无法耕种,破坏耕种环境。	吉林市	生态其他	第一个问题:此问题与第3811号案件重复,信息已公开。 第二个问题:此问题与6034号案件第四个问题相同。 第三个问题:经查,2014年10月至2015年6月,太平村村民陆某某为获得非法利益,将金沙镇柳树河屯东沟集体人工林地内的红松树苗、灌木从清除后,用于种植人参,导致59507平方米林地植被遭到严重破坏。2016年12月20日,陆某某等人被桦甸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处以罚款,并扣押违法所得,依法追缴并上缴国库。2017年9月12日,吉林市林业局调查组、桦甸市林业局对被陆某某非法占用的林地进行现场踏查,被举报人毁林种参面积6.11公顷。分别为2011年落叶松皆伐选地4.57公顷和天然林1.54公顷。桦甸市森林公安大队正在对此案开展调查,将根据调查结果依法处理。从某某在“兴隆沟”两块集体红松林保护区内私自采伐林木,面积26376平方米和13360平方米。其中,26376平方米参地内的人参于2016年起出,现地栽植红松,成活率在80%以上。两块参地均通过桦甸市林业局审批,批复文件为桦甸市林业局《关于利用人工林采伐迹地进行林参间作的批复》,不存在林地被张某某破坏种植人参的问题。9月12日,吉林市林业局调查组现场踏查,现地面积与审批面积相符,林参间作是依据“桦甸市林业局《关于利用人工林采伐迹地进行林参间作的批复》”,无违规行为。 第四个问题:经查,吉林省松花湖生态环境保护桦甸市湖滨河口湿地修复建设项目,于2014年1月被批准立项,该项目各项手续齐全,不改变原土地性质,所占用地块为一般耕地,征收面积46751平方米,已给予补偿。反映情况不属实。 第五个问题:此问题与第2340号、第3811号案件问题重复,信息已公开。	属实	无	已在第3811号案件问责。
32	6073	洪市区青山草场多处草地被人破坏开垦为耕地、建房屋、开沙场,草原生态破坏现象严重;李某某在金谷公司院内多年非法采沙几十万立方米。举报人之前曾向督察组反映上述问题,举报后当地相关部门进行了调查处理,在调查处理过程中存在严重不属实情况,具体如下:一是针对吉林省亚亨航空服务公司违法开垦草原行为,洪市区政府和相关部门未正面回复,逃避问题;该公司与当地政府签订的用地合同未指明年份、毁林面积,没有原始合同,占用谁的土地、面积等均没有明确;开垦草原面积用二调数据做对比,没有用原始凭证,回复问题不真实;该公司在无环评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建设沼气项目和农业一体化项目,至今未投入使用;利用假手续通过项目验收,资金改变用途等问题均未表述;国家相关法规明确规定县级行政主管部门无权批复几百公顷草原,更无权批复占用几十公顷草原建设课堂宿舍,回复问题不真实。二是在青山草场开设沙场的不止一家,实际开采数额与调查情况严重不符。举报人要求督察组实地调查。	白城市	生态	此案件与第11批1473、1474案件重复,信息已公开。 第一个问题: 1.洮河镇政府已提供原始合同一份,补充合同二份,在合同中已明确承包年份是1998年-2048年。占用的是洮河镇农场的土地。面积是700公顷左右。2004年,林业资源档案明确该处有林地8块,面积为95.8公顷,经现场核查,所有小班面积、地类均未改变,且新增林地4块,面积24.5公顷。因此,举报称该公司与当地政府签订的用地未指明承包年份,毁林面积,没有原始合同,占用谁的土地,面积等均没有明确。情况不属实。 2.洮河镇政府、亚亨公司提供的《租赁盐碱、荒山、荒地合同书》、《合同变更协议书》、《关于原租赁荒山、荒地合同的修改补充合同书》、《长春亚亨公司农场承包荒山荒地示意图》以及《全国二次土地现状图》为原始凭证,所有问题均经过洮河镇政府、畜牧局、土地局等部门调查核实,结果可信。开垦草原面积用二调数据对比,情况属实;没有用原始凭证,回复问题不真实,情况不属实。 3.该举报情况在1474案件中没有提及,因此在1474案件答复中没有表述为正常现象。关于项目情况,亚亨公司的沼气项目是按照白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白城市农业委员会根据《关于下达2009年农村沼气项目新增中央预算内投资调整计划的通知》联合实施的项目,2009年12月18日办理了《吉林省亚亨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大型沼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沼气项目未运行的原因是企业原材料不足,成本过高,产品无销路等原因才导致没有正式运行。该项目获得支持资金146万元,项目总投资资金500多万元,不存在改变资金用途问题。项目至今未验收,未投产,不存在假手续通过项目验收问题。农业一体化项目是吉林省农业管理局的建设项目,2013年7月,取得了《关于白城市洪市区30万只优质羊养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关于吉林省亚亨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屠宰加工20万只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该肉羊养殖项目一直在进行,20万只肉羊屠宰及销售项目在2015年开始运行,于2016年末由于市场供求原因停产至今。该项目已通过畜牧业管理局验收。该公司在无环评手续的情况下,建设沼气项目和农业一体化项目,不属实;至今未投入使用,情况属实;利用假手续通过项目验收,资金改变用途等问题均未表述,不属实。 4.批复几百公顷草原问题。2013年6月15日,亚亨公司农业一体化项目取得了白城市国土资源局洪北分局设施农用地审批手续。2014年10月26日,亚亨公司取得了洪市区草原监测中心10公顷《临时占用草原审批表》批复,且亚亨公司是建设养殖圈舍,没有课堂宿舍。因此,批复几十公顷草原建设课堂宿舍问题不属实。 第二个问题: 1.根据《草原法》27条-28条规定,因畜牧业发展需要,分别于2005年10月12日、2008年3月、2010年10月20日、2011年2月20日先后5次经洪市区草原主管部门批准,开垦饲料地210公顷,根据养殖需要种植饲料作物;房屋建设问题,房屋建设主要有白城龙丹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市诚达城山羊养殖有限公司、华能风电、富裕风电等四家建设的养殖用房及办公场所。白城龙丹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奶源基地建在牧业区内,2006年9月22日通过了省、市、区草原管理局《征占用草原审批表》审批,占地20公顷。白城市诚达城山羊养殖有限公司占草原30公顷,2008年6月30日,取得了《草原征占用申请表》审批手续。2006年1月10日,吉林省畜牧厅下发了《关于华能风电场工程占用草原建设用地的批复》。2008年8月21日,吉林省国土资源厅下发了《关于白城富裕风电场工程项目农用地转用的批复》,开沙场问题,2008年8月,牧业区进行基础设施建设,自采自用砂场一处,开采面积1.69万平方米,采砂量7.86万立方米,2008年8月28日在白城市国土资源局办理了《采矿许可证》。洪市区青山草场多处草地被开垦为耕地、建房屋、开沙场情况属实,草原生态破坏现象严重不属实。 2.牧业区内有一“金谷公司”,金谷公司于2012年4月变更为白城市中牧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法人张某某。李某某是当年在金谷公司院内的施工人员,在院内采砂为金谷公司,该公司法人张某某已认此事。2013年4月,白城市国土资源局对该公司核定了采采面积5.97万立方米,砂石储量2.98万立方米,土方储量5.56万立方米。有向土地部门交款手续和税务部门缴税收据。李某某在金谷公司院内多年非法采砂情况不属实。 3.青山草场开设沙场有两处,一是在华能风电厂东侧有一砂坑,经初测面积约为1.34万平方米,采砂量约为11.4万立方米。经了解,该砂坑是2005-2006年华能风电厂建厂时铺路、建房所用。二是在龙丹乳业东侧有一砂坑,经初测面积约为650平方米,采砂量约为2200立方米。经初查,是2006-2007年龙丹建厂所用。让人反映青山草场开设沙场的不止一家情况属实。	属实	第一个问题,亚亨农业开垦耕地在当年签订合同时都是荒山荒地,如果不是用全国土地二次现状调查数据做对比根本无法确定该地块性质,更无从确定46公顷草原原质的存在。对于此问题,洪市区畜牧业管理局按照边督边改、立行立改的要求,已于2017年9月14日对吉林省亚亨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洮河镇政府分别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立即制定整改规划和治理方案。按照整改要求,吉林省亚亨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立即制定了《退耕还草实施方案》,并于2017年10月20日前,完成土地平整,2018年5月份建设人工草地,恢复草原植被。 第二个问题,洪市区畜牧局于2017年9月14日对吉林省科尔沁精品牧业园区、白城龙丹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吉林白城风电分公司分别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立即制定整改规划和治理方案。吉林省科尔沁精品牧业发展区统一制定了《关于青山草场上自采自用砂坑的治理方案》,并于2017年10月15日前完成治理工作;白城市国土资源局对于未办理采砂登记手续、采砂收费依据不充分、项目管理工作不规范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并于2017年9月14日制定了整改规划,目前正在整改当中。	党内警告1人,诫勉1人,约谈2人。

(下转第二十版)